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41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H242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H242M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H242F (真實姓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242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242為未滿18歲之少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受安置人甲242於民國112年6月至12月間於房間內，甲242F未經同意擅自進入房間，並強制觸摸甲242胸部及私密處，評估甲242M知悉甲242遭甲242F性不當對待，但未提供保護，顯見甲242M親職功能及保護功能不彰，致使受安置人甲242有人身安全上之疑慮，依兒童及少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3月21日予以緊急安置（113年3月21日至同年月23日）；同法第57條2項規定繼續安置3個月（113年3月24日至同年6月23日），經評估家庭功能不佳，甲242M親職保護功能無法彰顯，為維護兒少身心發展權益，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113年6月24日至同年9月23日）。

01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2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3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4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5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
06 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
07 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
08 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
09 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10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1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2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3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4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5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16 有明文。

1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8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戶籍謄本、
19 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71號民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
20 審酌受法定代理人甲242F未經同意擅自進入受安置人甲242
21 之房間，強制觸摸受安置人之胸部及私密處，法定代理人甲
22 242知悉此事，事後未積極保護受安置人，足見甲242M無法
23 保護受安置人之安全，為妥適照顧受安置人之安全及最
24 佳利益，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
25 定，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
26 許。

2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8 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30 家事法庭 法 官 楊萬益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2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03 千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4 日
05 書記官 陳貴卿